附件

项目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经营规范，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虚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2.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且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保持一致。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单位将全部承担。

3.保证按照规定及时报送项目进度跟踪报表和企业效益跟踪表等相关材料。

4.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财政/审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等工作。

5.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免予承担责任。

6.本单位承诺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如有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知识产权争议；

（2）到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7.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项目制作并提交，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